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公告

- 一、 依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辦理，教師得於每學期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，相關申請相關事項如下：
 1. 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1) 獎勵教學教材分院、校級優良教材獎勵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 - (2)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，以各單位 30% 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計算，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 3 份教材。
 - (3) 由各學院每學期擇優薦送「一般課程教材」及「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」至少各 2 件為原則，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。
 2.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，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，實際有開課或使用該教材進行專題指導者為限。
 3. 教師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擬教授之課程，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 4. 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 30% 之內容，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。
 5.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若屬「一般課程教材」，須以該課程全學期（不得少於十六週）上課所需之完整教材為原則、若為「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」，至少應包含一個教學主題、單元或三週課程所需之教材為原則。
 6.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須具備一定之規模與內容：教材規模以點數計算，「一般課程教材」累積點數須達 10,000 點，「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」累積點數須達 5,000 點，計點標準請參考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」。
- 二、 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（含）以上進行「合著型教材製作」，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。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，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。
- 三、 教師教材製作事項補充說明：
 1. 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內容架構得以章（節）而非週次呈現，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（節）。
 2. 教材製作內容需包含課程大綱與各週課程內容，且可納入學生作業、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。
 3. 各週課程內容須包含每周課程簡介與教學目標，並能完整對應課程教學目標。
 4. 各週課程內容宜儘量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，（圖、表、照片或投影片則做為教材輔助內容，以利學生自學與複習）。
 5. 若僅以圖、表、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，不得以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敘明之「內容特別優異」予以獎勵。
 6. 教務處課務組可提供通過校級審查優良教材，提供各系所中心教師參考。
- 四、 111.2 學期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預定於 112 年 5 月 11 日 召開，相關內容詳如附件。